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邱召集人太三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明堂、呂執行秘書文忠、林委員邦樑、林委員麗瑩、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陳委員麗如、黃委員俊棠、蔡委員秋明(粟檢察官威穆代)、賴委員哲雄、賴委員月蜜、鍾委員瑞蘭、羅委員榮乾。(委員依姓氏筆畫序列)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張科長玉真、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統計處葉科長麗萍、矯正署張社工員嘉玲、法制司陳副司長大偉、周檢察官文祥、張科長芫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有關編號2部分，統計處對各檢察機關首長指分案件之統計數據，將配合公布於106年版法務統計年報之說明，請問公布之時程及該統計數據將公布於年報何處？

(二) 有關首長指分案件之「案由」、「專組組別」、「承辦股別」及「指分理由」之相關統計數據，如何呈現於統計年報上？

**統計處葉科長麗萍：**

106年版之法務統計年報將於107年4月至5月出版，至於指分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放置之版面及呈現方式，統計處將再與檢察司研商討論。

**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有關呈現方式檢察司尚在研議，委員如有建議亦請提供檢察司參考。

**主席：**

請檢察司及統計處於四月底前提出資料呈現方式之初稿與高委員榮志討論。

**林委員志潔：**

(一) 有關編號3部分，依現行之貪污治罪條例，檢察官對於吹哨者沒有緩起訴的空間，使集團性之犯罪如有窩裡反之情形時，檢察官只能對揭弊者求處免刑，但檢察官之求刑無法拘束法院之判決結果，因此無法保障揭弊者。

(二) 本案在檢討公私部門反貪腐相關法制時，請一併考量如揭弊者供出其他共犯，並說服其他人共犯繳交犯罪所得時，明文對揭弊者降低刑度或為特別規範，讓檢察官得直接以緩起訴處分保障揭弊者之權利。

**賴委員哲雄：**

林委員所提建議，廉政署將研議是否納入揭弊者保護法中予以規範，給予揭弊者更周全的保障。

**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刑法研修小組曾討論貪污治罪條例是否回歸刑法，將來如有必要結合揭弊者保護法以保障揭弊者，檢察司亦會配合辦理。

**主席：**

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正在研議對於刑法總則、分則或於特別法規定刑度必減之犯罪，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規定。

**林委員志潔：**

建議高等法院檢察署於研議時，一併將貪污治罪條例及證券交易法納入考量。

**主席：**

- (一) 請廉政署參酌林委員建議，研議揭弊者保護法。
- (二) 請檢察司就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高委員榮志：**

有關編號8部分，相驗報告將影響死者家屬申請保險理賠及後續權利，如家屬對相驗報告之死因有意見且未能閱覽該報告時，尚有申請閱覽相驗報告之管道？

**陳副召集人明堂：**

請檢察司就立法院請本部研議「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議題時，一併討論死者家屬得申請閱覽相驗報告之可行性。

**林委員志潔：**

有關編號7部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決議請法務部研修刑法第78條，請法務部於修法時一併考量是否給予曾因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救濟之管道。

**主席：**

請檢察司於研修刑法第78條時一併考量新法是否可以溯及適用於已因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

**高委員榮志：**

有關編號9部分，辦理情形(六)提及之「監所興革小組」，其目前之進度及將來的實際作法為何？

**黃委員俊棠：**

監所興革小組每6個月召開會議，前次會議時間為105年10月4日，針對監所目前問題予以檢討，矯正署並就小組委員提出之問題進行改善。

**陳委員麗如：**

有關編號5部分，辦理情形提及「多數地檢署表示已於102年間完成無名屍紙本資料登錄作業」，其「多數」之意思為何？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皆已完成登錄作業？

**主席：**

請檢察司會後補充資料給陳委員參考。

**高委員榮志：**

- (一) 有關編號10部分，本案檢察司已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議優先開放死刑定讞案件閱覽、複製警詢、偵訊錄影音檔案之可行性、開放方式與相關之配套措施，最高法院檢察署認為窒礙難行之原因為何？
- (二) 將來若開放閱卷，建議透過加密或遮蔽人別及可識別資料之技術處理，以及制定律師因閱卷洩漏資料之懲戒規定。

**陳副召集人明堂：**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閱卷部分亦提出討論，將來會適度放寬但尚未作出決議。

**主席：**

本部將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進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4、5、6、7、9及11等六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2、3、8及10等五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伍、討論事項

### 一、為關愛之家受安置兒童之人權維護。(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賴委員月蜜：

關愛之家非合法立案之安置機構卻長期收留小孩照顧，且照顧品質非常不好。

林委員志潔：

關愛之家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兒童少年保護問題，第二，行政院院會剛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關愛之家成立之基金會，未來將適用財團法人法有關財報透明、是否濫用募款金或為自己營利等問題。

決議：

本案送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酌處辦理。

### 二、為保障受刑人未成年子女與家長維繫親子關係之權利，增進受刑人之家庭功能，強化法務部重視人權之形象，建請於各監獄設置『親子專用接見室』，提供友善兒少之探監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陳委員麗如：

(一) 未成年人到監所一般接見室探視父母，該接見室空間狹小壅擠，或未有獨立空間探監，希望透過本提案能讓親子接見之探視環境變得更友善。

(二) 有關探監時間部分，例假日僅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可以探視，礙於學齡兒童於週間探視較為困難，建議蒐集相關社福團體意見，做更精細之設計。

**黃委員俊棠：**

- (一) 囿於監所空間及設備老舊，一般接見室之內部空間僅能透過溫馨之布置逐步改善；親子接見部分，一級受刑人可以申請使用懇親宿舍，一般受刑人亦可申請並經機關首長同意而辦理特別接見，未必要在一般接見室接見。
- (二) 監所內辦理之課程皆訂有親子日，受刑人透過親子日進行團體治療並增進親子間關係。
- (三) 現行每月於例假日開放一日一般接見，已顯監所人力不足之情況。

**賴委員月蜜：**

監所辦理之親子日，除了親子關係重建外，亦須確保受刑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時之安全，有無專人設計及引導整個會面過程？

**黃委員俊棠：**

親子日由監所之心理師及社工師專責設計，並引導受刑人進行團體治療課程。

**矯正署張社工師嘉玲：**

矯正機關辦理之家庭日及家庭支持方案，係由受刑人接受系列性課程以瞭解如何提升親子功能及親子互動，家庭日則為該課程最後一個單元，不同於一般接見方式。

**決議：**

有關受刑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部分，請矯正署將監所辦理之親子日及得申請特別事由接見之方式，對外公告，並參考陳委員所提書面建議，研議改進親子接見之現行及未來可行方案。

**三、建請研議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性工作者之處罰是否有違人權保護、性別主流化與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社會秩序維護法依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文修正後，該法第80條對性交易雙方均予以處罰之規定，在各縣市政府未積極設置性交性專區之情況下，致使部分迫於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更趨於弱勢，實務上更發生性交易雙方約定如經警方查獲，將由性工作者繳交雙方罰款之現況，系爭規定形同對於性工作者加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之修正，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666號之意旨，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修正。

**決議：**

本案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內政部妥善處理。

**陸、臨時動議**

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時，一併考量優生保健法有關未成年人墮胎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未成年人之生育自主權。



**林委員志潔：**

- (一) 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未成年人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墮胎，則有刑法第288條墮胎罪之適用，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刑法墮胎罪時，一併考量優生保健法之相關規定。
- (二) 有關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部分，在國外有司法審查的機制，當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合時，由社福機構介入或司法機構審查，但我國沒有這樣的機制。

**林委員麗瑩：**

提供實務上經驗，檢察官也曾碰到相關問題而產生之刑事案件，如未成年人未婚懷孕或意外懷孕，為了不想讓家人知道而偽簽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事後醫生及未成年人都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88條及第289條之罪外，另還觸犯偽造文書罪，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衛生福利部朝透過社福機構或公益機構介入之方向修法較有實益。

**決議：**

有關未成年人墮胎罪部分，請檢察司研議刑法墮胎罪與優生保健法適用問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如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請檢察司將研議結果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散會：**下午15時20分。

**主席：**邱太三

**記錄：**蔡孟樺